|  |  |  |  |
| --- | --- | --- | --- |
|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教師取得碩士、博士學位改敘申請書** | | | |
| 職稱 |  | | |
| 姓名 |  | | |
| 到職日 | 年 月 日 | 起敍薪級 |  |
| 進修期間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申請日期 | 本人已於 年 月 日檢齊以下相關證件，請准予辦理改敘。 | | |
| 檢附證件名稱 | □新學歷學位證書。  □教師證。  □研究所進修請附相關核准文件。  □進修起迄期間學期成績證明。  □其他：  (視個案需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以上由申請人自行勾記，人事機構負責查核。） | | |
| 備註 | 教師取得畢業證書即可填具改敘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向人事室提出申請，並以申請日期為生效日。（惟不得在畢業證書所載日期之前） | | |
| 申請人：  人事承辦人： | | | |